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
原告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呂瑞芳、呂瑞容、呂瑞綾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馥華